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将 2017 年度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以下说明：

一、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需对其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

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 30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期将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从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41,510.83 元。较报表营业外收入调减 40,997.92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73,613.44 元，资产处置收益列报-32,615.52 元。本期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82,145.10 元，比较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96,361.94 元。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